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荃灣深井村路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起，荃灣下列路段劃為限制區：

I. 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深井村路由其與青山公路——深井段的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10 米處止的兩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) 深井村路由其與青山公路——深井段的交界以北約 4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8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c) 深井村路由其與青山公路——深井段的交界以北約 4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75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。

II. 下列路段每日上午 7 時至凌晨 12 時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深井村路由其與青山公路——深井段的交界以北約 1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45 米處止的兩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